

鄄城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筑牢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今年以来,鄄城县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一个中心集成、两大平台支撑、三项重点措施、四个保障机制”的多元调解和基层治理工作模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根基更加牢固。

扎实推进镇村实体建设。参照县“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经验,率先打造了凤凰镇、董口镇、左营镇等多元调解中

心,确立了“前厅后室”“下厅上室”两种模式,以点带面大力推进“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提档升级。目前,该县17个镇街“一站式”矛调中心均已建成运营。

充分发挥线上平台作用。自主研发了“胰乡守望”智慧网格平台,推行“二维码+”智慧治理模式,最大限度地收集线索、化解矛盾,从而达到网格智慧管理的效果。2023年以来,该智慧网格平台已

累计接收矛盾纠纷类信息523条,群众诉求类信息395条,其他类信息217条,办结率达到95%以上。

深入开展排查化解工作。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抓不懈,从源头预防、多元化解、重点人群三个方面精准发力,最大限度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严防矛盾纠纷激化升级。目前,该县建立各类矛盾化解台账1150多条。

完善坚强有力保障机制。从基层组织、诉前调解、社会参与、督导考核等4个方面,不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遴选32名优秀人才担任村党组织书记,选优配强“领头雁”。在全市率先成立了“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人民法院分中心,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该县成功化解了23.8%的行政案件,行政案件撤诉率连续3年位居全市前列。

单县:完善联调机制 构建平安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今年以来,单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构建“一体化、实体化、高效化”矛调新模式,实现了“线上线下双闭环”,智慧调处高效能,百姓管家少跑路,为民解忧跑一地。

高点谋划,统筹推进,构建一体化调处化解体系。坚持高位推动,单县将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作为民心工程,纳入全县目标绩效考评和平安建设考核,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作为各级党

政“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坚持协同联动,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纵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网络,高标准建设县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矛调中心,试点建设村(社区)矛调工作站。

科学规划,精心实施,打造实体化矛调中心。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对入驻工作人员实施统一管理,制定出台了日常行为规范、现场管理标准、文明服务制度、考核问责、奖惩以及接待受理、回访

评价等规章制度。同时赋予中心对各乡镇(街道)、部门日常工作考核建议权,推动青年干部到中心锻炼工作,并纳入后备人才库。

注重实战,实现“线上线下双闭环”,完善调处化解机制。做精线上,以单县“百姓管家”为引擎,整合“网上信访”“智慧调解”“视频调处”等资源,实现矛盾由实体调处向远程终端拓展。做实线下,坚持从受理群众诉求开始到矛盾化解、群众

满意结束实行实体化闭环运行。2022年以来,共接待群众3000余人次,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397件,化解率95.7%,群众满意度98.6%。



巨野法院判决一起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陈忠霞)近日,巨野法院判决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李某签订《房屋交款协议》,约定二被告将位于巨野县某小区的房屋及储藏室出售给张某,并对购房款及过户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张某支付购房款295800元。后来,张某在办理过户中受阻,得知涉案房屋在出售之前已经被法院查封,且已进入询价拍卖程序。房屋无法实现过户,张某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两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退回购房款2958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李某签订的《房屋交款协议》是在案涉房屋已经被法院查封之后签订的。张某与王某、李某签订的《房屋交款协议》中约定“甲方(王某、李某)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张某)办理该房屋的转名过户手续”,依据有关规定,涉案房产被查封,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的障碍,无法办理过户登记,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予准许原告要求解除与王某、李某签订的《房屋交款协议》。

法院判决,解除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李某签订的《房屋交款协议》;由被告王某、李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张某购房款295800元。



胆大蟊贼“故地重游”终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警察同志,前段时间到我家偷东西的那个人又来了,你们赶紧来。”近日,某企业负责人张先生拨打了鲁西新区公安分局陈集派出所的报警电话,并刻意压低了声音。“您先稳住他,我们马上到。”几分钟后,办案民警赶到报警现场,将嫌疑男子陈某成功控制。

办案民警并没有泄气,继续全力查找陈某的相关线索。“我反复看过监控视频,对这名男子印象很深刻,他今天的衣着特征和当天十分相似,所以我一眼就认出了他。”张先生说,“我当时心里既激动又紧张,找各种理由稳住这名男子。在民警到

仔细调查。现场的监控视频显示,作案的是一名身穿黑衣、头戴白色头盔的男子。根据调查的线索,办案民警一路追踪,很快锁定男子陈某有重大嫌疑。可陈某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且刻意藏匿行踪,居无定所,民警数次抓捕都没有成功。

办案民警并没有泄气,继续全力查找陈某的相关线索。“我反复看过监控视频,对这名男子印象很深刻,他今天的衣着特征和当天十分相似,所以我一眼就认出了他。”张先生说,“我当时心里既激动又紧张,找各种理由稳住这名男子。在民警到

来之前,怎么也不能让他再跑喽。”

经查,陈某有多次犯罪前科,出狱后没有固定工作,游手好闲又干起了“老行当”。他骑着电动车闲逛到陈集镇某企业,编造理由骗过门卫,进入该企业住宿区,看到企业负责人张先生家入户口没锁,就偷偷摸进翻箱倒柜,偷了600余元现金后逃离。因害怕被抓,陈某一直东躲西藏,刻意隐藏踪迹,以为已经“风平浪静”,就开始出来活动。谁料,当陈某“故地重游”时,被当事人认出。

目前,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菏泽开发区法院开出全市首份自动履行证明

本报讯(通讯员 刘杰)“我们公司一向诚信经营,因工程款问题被起诉到法院。在主动履行相关判决后,菏泽开发区法院给我们开具了《自动履行证明书》,为我们将来参与招投标、申请贷款等扫清了障碍。”近日,山东某路桥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拿到菏泽开发区法院发出的《自动履行证明书》后,压在心中的“石头”落了地。

2020年5月,山东某路桥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工程公司)与菏泽某公路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工程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协议》,路桥工程公司将某部分道路工程施工劳务交给公路工程公司实施。合同签订后,公路工程公司依约进行了施工。在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后,路桥工程公司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由于合同条款约定不明,尚有80余万元工程款未支付。公路

工程公司将路桥工程公司起诉至菏泽开发区法院。经审理,开发区法院依法判决路桥工程公司支付公路工程公司工程款。判决生效后,路桥工程公司及时履行了判决确定的支付工程款的义务。为了正向激励负有给付义务的当事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释放诚实守信正能量,做实“执源”治理,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承办法官及时为路桥工程公司发出《自动履行证明书》。

今年以来,菏泽开发区法院牢固树立“立、审、执”一盘棋意识,积极构建“诉前调解+判后督促+执源治理”工作机制,注重正向激励、督促履行,对于自动履行当事人,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信用修复证明等,将符合退出条件的被执行企业屏蔽失信信息,消除企业在获取贷款、参与招标等方面限制,进一步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践行以案释法 提升普法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麻双迎)近日,曹县检察院对提起公诉的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活动,有关单位及部分企业负责人现场观摩庭审。

庭审前,为保证出庭质量和效果,公诉人认真审核案件材料,制定详细出庭预案。庭审中,公诉人出庭规范、思路清晰,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充分利用多媒体示证,发表公诉意见,并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证据、量刑等方面的辩护意见进行针对性答辩,围绕保护知识产权对市场经济发展的意义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和普法宣传。被告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表达真诚悔过的决心,表示已经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严重性,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一定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并努力培育出自己的服装品牌。

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现场观摩庭审,感受到了司法机关服务保障民营

企业,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力度。希望检察机关能结合区域特点,积极能动履职,进一步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线索收集等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及品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

曹县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通过庭审观摩、走访企业等一系列活动,有助于向全社会传播知识产权法治理念,持续提升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的贡献度,营造尊重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开展各类法律监督工作,不断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产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助力企业健康创新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男子分饰多角诈骗70余万元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庚倩茹)近日,郓城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成功破获系列诈骗案,将一人分饰多角,且自编、自导、自演的“戏精”周某抓获。

2022年9月,王某需要办理宅基地证。王某母亲称其父亲的生意朋友周某认识很多人,可以办成此事。王某遂联系周某,周某自称其婶子孙某是银行退休员工,认识很多人,可以将证办理下来。王某以为真,便委托周某代为办理。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期间,周某以送礼办事、请客吃饭等为由,从王某处索要钱款,共计18万余元。期间,王某多次催促周某证件办理进度,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脱。

2023年9月,王某喊着周某一起去找孙某,在一小区房屋敲门后,无人回应。王某产生怀疑,要求周某写下保证书及欠条。不久,周某将假宅基地证交给王某。后来,王某发现有假,意识到被骗,便到派出所报案。

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经深摸细查,发现除办证一事,王某还与王某父亲王某某合作着药材生意。民警意识到药材生意也可能有问题,

即对该事项进行核实。

原来,2020年8月,周某向王某某提出合伙经营药材生意,并声称其女朋友丹丹在北京开美容店,其岳母是北京的退休老师,认识北京某知名药企的负责人,可以低价收购药材,然后高价出售,以此赚取利益。在2020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周某多次以打点关系、进货为由,向王某某索要钱款,共计51万余元。

通过调查,办案民警初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周某的犯罪事实。经摸排走访、分析研判,民警在辖区一村庄内将其抓获。

周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2020年8月至今,周某利用自己和家人的手机,分别注册微信账号,冒充银行退休员工孙某、北京某知名药企负责人等多个身份,与王某、王某进行“多簧”表演。获得他们信任后,周某再以需要打点为由,骗取钱财共计69万余元。同时,民警还查明,2021年12月至今,周某以带领李某共同经营石材艺术品生意、需向工地领导送礼疏通关系为由,多次向李某索要钱款,共计4.3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知宪法于心 守法律于行

共建美好中国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